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营商〔2022〕1号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2022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2.河南省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河南省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4.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5.河南省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6.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河南省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河南省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河南省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河南省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河南省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2.河南省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3.河南省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4.河南省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5.河南省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河南省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7.河南省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河南省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9.河南省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0.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附件 1

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宜居宜业环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政策举措，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全省营商环境“118”（包括“1”个总体方案、“18”项专项政策提升方案）优化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2022 年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在 2021 年基础上提升 5%以上。其中:办理建筑许可、市场监管、纳税、获得信贷等 4 项指标提升 10%以上;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知识产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包容普惠创新等 5 项指标提升 20%以上。

三、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2022 年 3 月,落地实施第一批 50 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2 年 12 月,再梳理实施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实现全省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 90%。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纳税次数同比压缩 0.5 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 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 1 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 2.5 个百分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1.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出台河南省“三级三十二同”地方标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梳理公布《河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2022 年底前,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

实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探索开展“无感智办”，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提高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各地各部门数据共享工作任务。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实现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3.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加强服务创新应用，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推动各地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

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4.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提升服务供给精细化水平。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依法依规推动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5.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信息与税务、社保等部门实施共享。打通涉企开办的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免费向新开办企

业发放税务 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7.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指导各市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各市辖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可经政府研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对于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鼓励各地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协作，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10.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推进电子税务局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对接，逐步实现电子税务局服务应用在“豫事办”汇聚，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积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11.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缴税、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

务流程，实现 24 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降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成本。减轻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改革。扩大推广“域内通办”试点范围，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2022 年 12 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16.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推进政府采购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17.保障政府采购相关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书面告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

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用水用气办理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河南“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招投标领域,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

18.提升办电效率。提升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实施业扩报装全渠道同质化管理。深化内外部系统数据交叉复用,全面推进“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建设。压减用电报装环节,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

19.提升供水供气效率。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水、气经

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提高企业贷款可得性和便利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2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时监测。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

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2.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和引领作用，到 2022 年底支小支农业务规模达到 80% 以上，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提升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各地政府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提升招投标电子化水平。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4.加强招投标监管。建立健全招投标协同监管机制，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实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处罚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5.提升通关便利度。落实国家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工作部署，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牵头，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口岸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强化企业用工及创业就业保障。健全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台账，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加强用工动态检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一年。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3215”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搭建好农民工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

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的严重违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建立弱势群体仲裁绿色通道，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到 2022 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62%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破产案件收回债务所需时间缩短为 1.2 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减低至 25%，债权回收率达到 35%。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2022 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145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 1.4%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提升到 82 分以上。

28.优化破产启动程序。严格落实企业破产相关法律规定，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升受理效率。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

责任单位：省法院

29.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严格落实破产案件法院内控审限规定，对两年以上未结案件，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逐件督办。建立上级法院下沉跟办重点破产案件制度，指导、督促审理法院依法高效推进案件进程。

责任单位：省法院

30.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严控案件审理执行周期，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破解送达难，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结力度。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严格执行案件流转时限规定，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省法院

31.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2021年10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2.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各级市场监

管领域相关部门统一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监管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4%。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3.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向市场主体释放善意，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侵权信息监测预警工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2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00家以上。“科技贷”力争覆盖500家科技

企业，贷款额度达到 30 亿元。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 15% 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240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80 万人，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300 万人。2022 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210.08 万亩，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3000 公顷以上。

35.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臭氧和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力度，强化面源污染管控。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扎实做好全国碳市场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能力。深化低碳试点建设，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2022 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统筹做好“保好水”“治差水”工作，着力打造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开展净土保卫战。加强重点企业源头预防，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加快构建“一带三屏三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2022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210.08万亩（其中沿黄生态廊道8000亩），森林抚育面积205.65万亩。强化城市绿化建设，2022年全省新增城市绿地面积3000公顷以上，建成城市绿色廊道600公里以上。全面推进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建设，力争2022年再创建成功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加强人才服务支撑。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

理制度。全面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集人才政策、人才业务办理的一站式网络人才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畅通人才流通渠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降低人才流动的制度性成本。持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编制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绘制国内外高端人才分布地图，采取“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有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简化急需紧缺人才招聘程序，拓宽人才引进手续办理渠道，压减人才引进审批时间。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2022 年底前推动全省城市书房建设总量 600 个以上，每个县（市）、乡镇形成至少 1 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加快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到 2022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加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建成省市县一体化、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持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推动完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优质教育资源网，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坚持“公民同招”。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提高航空对外联通能力，构建“一枢多支”现代化机场群，力争全省机场客货运航线数量达到 270 条，通航城市数量达到 100 个。加快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建设，建成投用郑济高铁郑州至濮阳段，推进郑济高铁濮阳至省界段、菏泽至兰考铁路建设，开工建设京雄商高铁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呼南高铁焦洛平段、平漯周高铁。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加快推进 58 个、3579 公里项目建设，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8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以上。新改建农村

公路 5000 公里以上。加快推进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省界至马店段）等在建项目建设，畅通海水运通道。改善城市道路服务质量，至 2022 年底，全省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6.4 公里每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加快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增通车里程 53.9 公里，新增站点 30 个。积极推进洛阳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303.8 公里。优化人员配备、完善运营调度机制，确保地铁列车安全准点高效运营。省辖市（不含县）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全省各地除保留应急保障公交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做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推进网约车经营合规化进程，合理推动我省网约车平台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45.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实施“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加强“一库一队”建设，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开展梯度培育和差异扶持。将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权下放洛阳市。支持高企建设各类省级研发平台，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

盖。2022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60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增加创新创业平台规模与数量。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2022 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分别达到 60 家、80 家、110 家、210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20 家。修改完善“科技贷”政策文件，强化政银企对接，2022 年“科技贷”力争覆盖 500 家科技企业、贷款额度达到 30 亿元，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规模突破 25 亿元、投资科技企业 7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增强创新创业服务效能。进一步推动“双创”领域政府服务标准化建设，行政许可类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 30%以上，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 70%以上。推动重大成果及时落地转化，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品牌活动，2022 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 15%以上。省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130 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加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抢抓 5G、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向传统行业加速渗透机遇，拓展外向型经济发展空间。加快自贸区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向全省复制推广，争取 2022 年向全省复制推广数量累计达到 80 项。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多措并举促进开放招商。坚持项目为王，扎实做好“三个一批”活动。加强对“签约一批”项目的监督管理，精选重点项目纳入“豫快办”和“豫正通”督办平台，实行动态追踪。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建立健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日常工作机制，探索河南投洽会市场化办会办展，利用“互联网+”打造河南投洽会常态化服务平台。每年举办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充分利用国家级高端对外开放平台，组织企业参加省外重大经贸活动。开展省内外商协会走访调研，尽快上线河南省商务厅商协会服务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以政策升级为契机，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级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方案牵头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担负起本

领域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坚决贯彻方案内容，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继续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省委、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察。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扬，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河南省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升全省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杆引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一）服务举措不断完善。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覆盖面，延伸服务领域，降低办事成本，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企业开办和市场准入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协调联动，打造“一网通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

（二）办事效率加快提升。不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优化办事流程，破解堵点难点，打通关键环节，提

高便捷度，到 2022 年底，实现全省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 90%。对接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服务网，登录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服务网即可办理我省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实现注册应用服务、数据实时采集。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企业开办+N 项服务”覆盖面。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 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二）打通“一网通办”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打通关键环节。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利用现有平台，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

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同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三）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 1 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 0.5 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四）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大力开展辅导帮办，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率。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

（五）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和系统升级。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在“河南掌上登记”APP实名验证基础上开发具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移动应用，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六）积极推进全程零收费。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通过各环节事项协调联动，推进全省企业开办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税务局

（七）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功能。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开展

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八）探索建立银行开户模式。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将前期所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九）加快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承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共同制定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建立健全我省的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围绕解决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

标准，搭建企业开办高质量服务平台。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十）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办理环节	2	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	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2	2022 年 12 月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6月目标	2022年12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开办成本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免费发放Ukey、公章刻制免费	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	免费发放税务Ukey。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公章。	零元收费	2022年12月
办理时间	2天	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1天	1	2022年12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工作要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省市场监管局总体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级政府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企业开办工作的系统性、集成性、复杂性,积极应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及时宣讲各项政策要求,

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三）加强考核考评。对企业开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考评，动态跟踪各地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切实帮助基层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河南省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部署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我省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持续优化全省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2022年6月，全省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6个以内、时间26个工作日内、成本占比2%以内；到2022年12月，全省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5个以内、时间25个工作日内。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指导各市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

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省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 10 个自然日（7 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 14 个自然日（10 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

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规划、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

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物局、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

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然资源厅、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提高“一个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聚焦市、区两级部门审批权限层级不一致问题，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同一阶段的审批事项涉及省辖市和市辖区两级部门办理的，或同一事项需要在省辖市和市辖区不同层级部门之间征求意见的，统一由市级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受理，相关材料及时转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各市辖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

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对于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鼓励各地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前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前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可经政府研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对于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鼓励各地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前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指标对比

表 1：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对比表

二级指标	现状全省平均水平 (省辖市)	2022 年 6 月目标 (全省平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全省平均)	国内前沿水平
环节 (个)	6	6	5	4
时间 (工作日)	27.5	26 (不动产登记 单独 1 个工作日)	25	17 (上海)
成本占比 (%)	2.33	2.0 (需将配套费 标准调整为零)	2.0 (需将配套费 标准调整为零)	0 (广州)

表 2：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2022 年底		
序号	环节（个）	时间 （工作日）
1	工程地质勘察	7
2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报装申请）	5
3	联合监督检查	1
4	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及不动产首次登记	7
5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不含掘占路等行政审批时间）	5
合计	5 个环节	25 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宣传培训。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鼓励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的“代办专员”，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服务辅导机制。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工作宣传报道，持续开展调研督导，加

强对政府审批人员、窗口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三）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广泛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建立常态化的政企联系机制，加强企业调研座谈，多渠道倾听收集并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诉求。

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两条例”，进一步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奋力推进我省“六最”“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目标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增量配电网区域政府应参照本方案，和增量配电网企业共同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对标国内先进，锚定“两个确保”，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及“万人助万企”活动成效，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优化政企协同，规范投资界面，加强业务管控，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切实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获得电力”持续保持省评优势指标，力争 1 个地市进入国评“获得电力”标杆城市。

——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降低接网工程成本，客户红线外接网工程“零投资”。

——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全过程办电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分别不超过 3 个、15 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不含接网工程及客户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 5 个、16 个、24 个工作日。接网工程政府审批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¹实行免审批，10 千伏高压实行线上并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制，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接网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和 10 千伏接网工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60 个工作日，35 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要按电网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

——进一步提升办电便利度。办电环节方面，普通高压客户²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低压客户³参与用电报装不超

1 小微企业：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小微企业名单为准。对于尚未纳入名单的本年度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下（含 500 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范围。

2 高压客户：是指采用 10（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过3个环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2个环节。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功能，丰富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实现用电报装“低压一次都不跑、高压最多跑一次”。

——进一步提升用电可靠性。郑州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客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其他地级行政区的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客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2022年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线路T接或 新、改建架空线路	新、改建环网柜 或分支箱	新建电缆线路 或开闭所出线	新建变电站间隔
≤20	≤30	≤50	≤60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1.完善组织架构。依托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各市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对标先进，因地制宜，试点

3 低压客户：是指采用40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先行，探索实践创新举措。每年第一季度末要将专班组建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时间节点：2022年3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市政府在建立工作专班的基础上，加强协作联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研究，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获得电力”服务举措落地执行，争取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

（1）部门联动例会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获得电力”专项推进工作，确定该处（室）1-2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确保联络渠道畅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实际困难，并将会议纪要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2）统筹协作推进机制。市县负责“获得电力”服务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地区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落实。供电企业⁴按照职责分工，要对标先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3）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市县组织有关方面对“获得电力”各项指标开展定期自查评估，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

⁴ 供电企业：是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市县供电公司，不含增量配电网企业。

送制度，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4) 平台统筹建设机制。加深政企联动、异业合作及数据交叉复用，省电力公司加快建设办电信息应用平台，充分发挥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作用，协同市县政府实现办电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推进“信息全共享、业务全线上”，重点实现接网工程审批管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数据库等功能应用，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和服务精准高效协同。

时间节点：2022 年 3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二)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1. 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 号）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⁵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客

⁵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县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确定城镇区域范围。

户建筑区划红线⁶，自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网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当地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同一客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客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依据本方案规定，于2022年6月前，由市县 governments 统一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各市辖区不再单独发文。

(1) 地方政府分担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⁷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⁸两类高压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6 建筑区划红线：原则上以客户不动产权证上的规划中心线（规划红线）、或围墙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7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8 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是指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使用电能替代燃煤、燃油、燃气的能源消费，主要由电锅炉、电窑炉、热泵、冰蓄冷、燃煤自备电厂清洁替代、电烤烟、电制茶等，且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

(2) 供电企业分担范围。供电企业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 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3) 客户承担范围。临时用电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¹⁰的项目（除供电企业承担项目外），其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由客户承担。此外，对于客户提出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由客户承担接网工程费用并负责后期运维管理。政府或供电企业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接网工程，因客户原因造成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网工程的，由客户承担已投入的或新增的接网工程费用。客户要据实申请报装，受电变压器容量要

⁹ 临时用电：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用电时间预判在 3 年以内，或明确属于临时用电性质的，可供给临时电源。

¹⁰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客户通过划拨或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客户通过租赁或转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原始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如客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则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

与客户报装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以避免投资浪费。

（4）工程建设模式选择。接网工程由当地政府承担的，应健全资金拨付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招标管理，不得由承建企业垫付资金。接网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的，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启动追溯补偿工作，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后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网工程已由客户投资建设的，市县政府和供电企业应按照投资分担界面分别明确资金补偿方案，在对客户工程进行评估后，建立补偿清退台账，并限时完成补偿。

（5）工程建设标准及后期运维。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要严格按照最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对于非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要提前通知供电企业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实施无偿移交。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

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照《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要求，市县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大数据服务产品，建立“发现—核实—整顿—查处—总结—预防”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清理不合理加价，确保国家电价政策红利足额传导至非电网直供电终端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3.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项目，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400伏及以下低压用电项目，实行勘察设计一体化作业，通过移动作业终端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对10（20）千伏高压用电项目，根据电网可接入容量，辅助生成供电方案。探索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客户临时用电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三）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1. 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并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6月前全面实行接网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鼓励市县政府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各市县政府应于2022年3月前，制定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 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建立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研发线上管控工具，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3.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用电受理、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业务办理速度，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3 个、15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 5 个、16 个、24 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 e 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4. 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

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四）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1. 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探索以用电申请承诺制为核心的“一证办结”极简报装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 建设政企协同办电平台。加强河南政务服务平台、“豫

事办”“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数据“一网通享”。贯通线上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客户可在线查询，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推进高频使用证照电子化和信息共享互认，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丰富线上线下用电业务办理渠道，供电营业窗口 100%入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
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3. 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企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优化“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依托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提供 7×24 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市县政府出台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及应用规范，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库建设进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健全线上办电互动体系，通过线上办电渠道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客户

办电体验。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
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五）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1.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落实停电时户数预算式目标管控工作，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客户。各市“获得电力”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
市县供电公司

2.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供电企业持续规范并积极畅通各类用电报装服务信息公开渠道，为电力客户获取办电服务信息提供便利。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程序、办理时限、验收标准、电价和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及监管渠道、营业场所地址及电话等服务信息，同时为客户提供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客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停限电信息等查询服务，主动向客户推送办电进程、电量电费、抢修服务、停限电等信息。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 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电力客户监督权。按照“两条例”要求，市县 governments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市县 governments 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 governments、各市县供电公司

3. 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将“三零¹¹”“三省¹²”

¹¹ “三零”：零上门是指实行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客户可以在线提出用电需求，签订电子合同，供电企业委派专人上门服务，客户无需往返营业厅，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零审批是指供电企业精简办电资料，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代替客户办理电力

等惠民政策向客户推送告知到位。市县政府要依托工作专班，建立政策宣讲人员专家库，通过制作政策宣传页、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政策宣讲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实率。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四、提升目标

单位：工作日

客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						合计办理时间	现行国家规定时限	压减比例
	申请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重要）	\	10	3'	2'	3	3	16（21'）	17（22'）	5.9%
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重要）	\	18	3'	2'	3	3	24（29'）	27（32'）	11.1%

注：1. 对于普通高压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

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手续，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并行操作、限时办结。零投资是指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12 “三省”：省力是指推广“互联网+”线上办电服务，推动政企办电信息互联互通，供电企业直接获取客户办电所需证照信息，客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实现“最多跑一次”。省时是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简化接网工程审批程序、压减审批时限；供电企业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及时接电。省钱是指供电企业优化供电方案，实行就近就地接入电网，降低办电成本。

2. 对于重要客户和高风险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6个环节。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对促进河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企协同，供电企业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络，联动协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评价。制定升级版方案细化任务台账，将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与省内年度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评价相结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指标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政务网、“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场所、车体广告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积极选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典型做法至政府专刊，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河南省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尽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提升我省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评价，明确 2022 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全省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 2022 年 6 月，郑州、鹤壁、濮阳、洛阳 4 个省辖市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以内；到 2022 年底，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

范区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全部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措施

（一）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水、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水、气经营企业，由水、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然资源厅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2.5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

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水、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公安厅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外线工程限时。

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150 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

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水、气接入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气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水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气费用，严禁以水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提升服务水平。

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指标对比

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获得用水 办理环节（个）	2	2	2	2
获得用水时间 （工作日）	3	部分城市 2.5	2.5	2
获得用气 办理环节（个）	2	2	2	2
获得用气时间 （工作日）	3	部分城市 2.5	2.5	2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水、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水、气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材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水、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持续打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打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为目标，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全豫通办”工作新

模式；推行交房即交证；落实不动产登记“311”办结时限（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压缩办理环节至1个；降低办理成本；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保持不动产登记指标全省优势指标位次。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网上缴费、网上缴税，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简易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豫事办”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实现由“最

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变“面对面”到“网通网”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各市县人民政府应主动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共享责任，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银保监、卫健委、司法、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获取国家层面存储的不动产相关信息，并统筹做好省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智能化场景，精简材料、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合法合规电子材料不再作为收件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综合性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定期对共享信息汇总分析、对各部门使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税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深化“一窗受理”。各地应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统一收取登记、交易、税务资料，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办理时限等。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即一个窗口可以办理全部业务类型、全部流程环节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鼓励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探索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一体化。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全豫通办”改革。扩大推广“域内通办”试点范围，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加强与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逐步实现“跨省通办”。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全省通办”窗口与“综合窗口”功能合并，实现无差别受理或收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全面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13项业务异地可办

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实体大厅硬件设施，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做好咨询解答、精准分流，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

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各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理成本、提升土地质量管理指数。为减轻企业转移登记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完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信息、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服务，通过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实现证书、证明、登记信息查询等服务 24 小时自助办理。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对群众和企业的诉求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加强对不动产测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建立法院土地审判信息公开查询机制，加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与法院联合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提高土地纠纷案件一审审理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指标对比

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办理环节（个）	1-2	1	1	1
办理时间（工作日）	1-1.5	1	1 以内	0.5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0-30）	29.39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0-40）	39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不动产登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按照总体行动方案和不动产登记提升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地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方案，成立专班，建立台账，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提升方案落到实处。

（二）部门协同，强化配合。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主

动认领工作任务，加强协作，做好工作衔接与落实，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统筹解决制约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的短板和问题。

（三）持续推进，强化督导。各地要明确提升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准和工作进度，协同跟踪落实，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整体推进与具体督导相结合、阶段汇总与随机查问相结合，梳理工作进度，总结成功经验，分析研判形势，明确工作措施与要求。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调研指导，经常到基层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具体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四）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对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监督员、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河南省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缴纳税费”方面的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报税后流程指数等指标，高标准推进全省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实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国际国内先进经验，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抓手，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创新举措，大力开展营商环境缴纳税费指标优化攻坚，不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在河南省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进程中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可量化可考核的营商环境评价中涉税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实施“十大战略”、实现“两个确保”目标贡献税务力量。

二、工作目标

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办税缴费负担。2022年6月，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2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2.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0.5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1.25个百分点；2022年底，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1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2.5个百分点。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协作，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二）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拓展宣传渠道，深化政策效应分析，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精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三）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事项配套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实现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全省统一标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四）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 年），加快实现税务与相关部门涉税数据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五）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推进电子税务局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对接，在“豫事办”开设税务专区，将“豫事办”作为掌上办税重要渠道，逐步实现电子税务局服务应用在“豫事办”汇聚，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六）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及时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七）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 12366 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稳步推进“12366”与“12345”热线归并，实现“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等，精准提

供线上服务，持续提升办税缴费实际体验。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八）有力有序推进数据共享。按照河南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要求，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和提供。加强网络安全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将数字税务建设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落实自然人和法人信息唯一标识制度，逐步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构建以“互通共享”为特征的涉税涉费数据“一网通享”体系。加强有关数据的智能归集，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九）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推进“银税互动”，落实“一网通贷”，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机制，构建“绿色”税收征管体系。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十）持续加强社会协同。支持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法普及宣传，将税法普及宣传列入普法规划，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十一）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止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省税务局

四、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纳税次数（次数）	6	~ 5
纳税时间（小时）	69.31	65.84
总税收和缴费率（%）	44.54	44.09
报税后流程指数（0-100）	50	52.5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缴纳税费提升工作专班要加强沟通对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做到“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发力，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措施。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健全激励、问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二）凝聚工作合力

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等媒体和平台，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持续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河南省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持续提高河南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营商环境，服务开放强省建设，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现高水平的跨境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以创新跨境贸易监管和服务为抓手，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创新、降低通关成本、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加快营造便捷、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助推开放强省、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为建设现代化河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在 2021 年基础上全省口岸营商环境水平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居中西部地区前列。

口岸通关改革取得积极成效，通关流程不断优化，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整体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口岸运营环境明显改善，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河南“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成为全省跨境贸易通关政务服务的主平台。

三、任务举措

（一）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创新

1.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落实海关总署海关业务一体化改革部署，由通关环节与流程的全国一体化拓展到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积极推动集中申报、风险布控、货物检查、纳税企业等全业务领域跨关区协同治理与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

2.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整合简化报关单申报项目。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稳步推进“两段准入”，提升企业应用率。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环节服务。提升货运航班边检备案申报效率，探索航空安检、打板等前置物流模式，稳步推动场外货站与郑州航空口岸无缝对接，提升航空口岸分拨时效。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及时了解企业进出口需求，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便利企业利用“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将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疫领域，深度融合综合保税区“四自一简”与“主动披露”制度，推行守法企业自查结果认可制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

4.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扩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范围。积极推进落实属地纳税人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河南“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发票信息。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

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进一步合理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落实国家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工作部署，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进口巴氏杀菌乳检验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相关商品，在口岸实施“检查放行+风险监测”模式。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落实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许可改革要求，规范第三方检验鉴定结果采信工作。扩大采信范围，针对 AEO 高级认证企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施“采信+验证”的检验模式。深化进口服装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认定 10-20 家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统筹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检验监管。对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于进口检验。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

（二）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

10.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督促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清理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对有限竞争性经营的口岸服务，引入招标制度，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对属于政府职责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

掏装箱等费用试点。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郑州市政府、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服务模式。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有序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河南“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郑州市政府、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口岸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郑州市政府、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13.深化河南“单一窗口”建设。抓好《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建设优化和推广河南“单一窗口”系统功能，提高平台稳定性，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河南“单一窗口”办理。加快建设特殊监管区域综合服务、口岸运行绩效监测等系统，推动口岸信息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完善服务企业功能，提升辅助政府决策水平。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深化与银行、保险、邮政、民航、铁路等对接合作，构建以通关服务为基础，口岸物流、金融交易等国际贸易相关领域服务为补充的运营体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河南电子口岸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河南“单一窗口”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加大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推动空铁公水物流信息和货物通关、装卸、配送等信息对接河南“单一窗口”。加快郑州机场、国际陆港等信息平台与河南“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之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标准融合、信息联通，提升口岸作业无纸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省交通运输厅、中

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电子口岸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5G、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河南“单一窗口”，建设特殊监管区域绩效监测、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查监测等系统，促进口岸信息共享共用，为企业提供便利精准的贸易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郑州海关、河南电子口岸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加强多式联运各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上线中欧班列多式联运提单信息平台。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组织实施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36 个以上。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我省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提升现有标准质量、等级，积极参与地方、行业标准制订。以中欧班列（郑州）为重点，推进国际陆路多式联运提单融资，开展跨境商品交易供需信息集中展示、撮合交易、提单质押融资相关业务，形成国际陆路多式联运的郑州规则。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

17.公开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细化通关业务相关流程，明确口岸场站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标准和时限，并及时通过河南“单一窗口”对外公布公示，方便外贸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口岸现场和河南“单一窗口”平台公布通关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和解决进出口企业所提意见建议，确保便捷高效通关。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郑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实现通关全流程可视化查询。推动口岸查验单位通关状态信息以及口岸场站运抵、调箱、装载等作业信息与河南“单一窗口”互联互通，通过效能监测系统，实现通关状态、通关流程及场站作业流程等全程可视化查询。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郑州市政府、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为海关认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落实海关总署工作部署，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扩大宣传受惠范围，建立更紧密的关企合作关系。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

20.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持续部署开展“龙腾行动”等专项执法活动，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加强政策和法律宣贯指导，提升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优化措施，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便捷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企业咨询服务。充分发挥河南“单一窗口”技术性贸易措施监测系统作用，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做好面向企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支持重点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措施的预警和通报评议，提升合规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助力企业“走出去”。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口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统筹指导推进全省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根据专项方案任务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按照进度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协调督促工作，协同推动专项方案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省辖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区跨境贸易提升专项方案落实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并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各省辖市政府要强化对本地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实施和资金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口岸运营企业要对照目标任务，主动作为，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郑州海关、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等单位负责健全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完善督导考核机制，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四）加大政策宣传。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合力，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利企便民政策措施，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积极推动研究解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大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河南省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水平，高标准推进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相关指标，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把提升“执行合同”指标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对标先进、对接国际，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司法获得感，推动全省营商法治环境提升，改进法院整体工作。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基础上显著提升，在现有评价体制下，力争到2022年6月，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55天以下，

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5%以下。2022年底，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4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4%以下。

三、主要措施

1. 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进一步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2. 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持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

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的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3. 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4. 提高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

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5. 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6. 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

送达新模式，持续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7. 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下级法院、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8. 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

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9. 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10. 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

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11.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省司法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2.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

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

13. 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河南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14. 加强涉外商事审判，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围绕“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等战略实施，对标国际前沿经验做法，加强司法审判与仲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的衔接，推动建立河南省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促进完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加强对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相关案件的审判，完善涉互联网金融案件的审理，提升涉外金融审判能力，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结合国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

清单管理制度等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贸易和投资国际化、自由化、便利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15. 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四、指标对比

“执行合同”各环节用时显著缩短，到2022年12月，立案审查平均时长下降到1.5天，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50天，民商事二审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40天，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下降到70天，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到90%，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下降到26天，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提升到27%。

五、保障措施

（一）着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对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程度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省法院各商事审判业务部门加强对本条线业务的深入调研和归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破产、建筑工程合同、金融以及其他重点商事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应当建立专业审判团队，提高法官的专业能力，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控制，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静默化管理。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₂、上传电子卷宗。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广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

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裁判结果偏离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软件。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三）加大提升“执行合同”宣传力度

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豫法阳光”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全省推进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四）抓好工作责任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细化指标提升情况纳入考核。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 6月目标	2022年 12月目标	国内 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立案审查平均时长	1.86天	1.7天	1.5天	—	2022年12月
民商事一审平均 审理天数	52.1天	51天	50天	50天	2022年12月
民商事二审平均 审理天数	43.9天	42天	40天	42.1天	2022年12月
首次执行案件平均 办理天数	80.1天	75天	70天	55天	2022年12月
民商事一审案件 简易程序适用率	88.8%	89%	90%	92%	2022年12月
民商事一、二审 案件平均移转天数	28天	27天	26天	—	2022年12月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25.1%	26%	27%	—	2022年12月

河南省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质效，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打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总结推广我省各地典型做法，以切实有效的举措保障企业破产制度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运行。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水平，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构建企业破产工作大联动格局，着力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破产工作的痛点难点。进一步改善提升“收回债务所需时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债权人回收率”指标，进一步丰富完善“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相关制度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方利益，切实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在危困企业拯救和

有序退出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准确识别破产企业，优化破产启动程序

1.依法健全破产企业识别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条件的规定，依法认定企业是否具备破产情形，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2.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3.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省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二）健全落实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1.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合并环节。严格落实省法院关于重大复杂案件 24 个月、普通案件 12 个月、简单案件 6 个月的破产案件内控审限规定，对两年以上未结案件，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逐件督办。建立上级法院下沉跟办重点破产案件制度，指导、督促审理法院依法高效推进案件进程。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2.支持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脱困新生。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价值功能，同时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

重组，助力企业实现长远发展。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批准权，兼顾拯救企业与保护债权人权益双重目的，实现重整制度的核心价值 and 制度目标。对于低端、低效不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危机。规范并推广“预重整”制度，支持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对债务重组事宜作出合理安排，并推动重整程序的依法确认，降低制度性成本。注重发挥和解程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实现各方利益共赢。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3.着力提升企业财产价值。对企业财产科学管理，在不影响破产案件进程的前提下，实现破产财产的保值增值。认真审查企业资产状况，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追回财产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鼓励采用整体出售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维护财产价值和企业营运价值；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渠道处置债务人财产，提高企业变现效率和价值。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4.节约破产案件费用成本。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

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化查询，助推管理人节约调查时间和成本；在破产案件中全面落实《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尽量节约评估费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文件，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三）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提高能力水平

1.健全破产审判队伍。支持具备条件的中级法院设立破产法庭，鼓励更多中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配齐配强破产审判力量，不断推进全省法院破产审判专业化、专职化建设。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考核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客观体现破产法官工作量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行为规范，防止法官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案件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2.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育、管理和监督。按照“宽进”

原则进行管理人名册更新，形成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行业环境。按照“严管”的原则加强管理，就管理人各项工作出台制度规范，加强管理人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和考核，加快筹建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对履职出现严重问题的管理人，立即从名册中降级或除名，通过名册的动态调整实现管理人队伍的优胜劣汰。指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设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1.推进全省各地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实效化。

认真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法院建立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工作，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

理人职权。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状况、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管理处分财产、办理涉税事务、申请修复破产企业信用、办理注销手续等法定职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针对破产案件中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城乡规划未确定等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的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对破产企业停工、在建或续建的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应牵头有关部门依法配合管理人完成续建及综合验收等工作。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和收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落实国家针对破产企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调整征税方式；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

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研究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发票领用、税款入库、未受偿税款核销、税务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

时间节点：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加强对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金融支持。充分发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参与破产重整中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草案表决、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对重整、和解企业债务处理的决策权限，高效行使表决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

时间节点：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有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

和解情况。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企业，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办法，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存续的企业，相关部门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根据管理人或破产企业申请，重新评价其信用级别，解除惩戒措施，实现信用修复。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理顺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程序。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支持重整企业保住稀缺性生产经营许可和行业资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直各相关资质和许可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债务人虚假破产线索。

建立企业破产涉刑线索统一移交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财务账册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调查，增强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作用，检察机关对于涉“逃废债”情形应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最佳	时间节点
收回债务所需时间	1.39 年	1.2 年	0.29 年	2022 年 12 月
收回债务所需成本	30.62%	25%	10.11%	2022 年 12 月
债权回收率	30.31 %	35%	49.87%	2022 年 12 月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69.67	72		2022 年 12 月
办理破产指标平均得分	66.24	70		2022 年 12 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理破产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社会敏感度高，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人员负责有

关任务的落实和对接，各地、各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不断提高办理破产执行力。

（二）注重宣传培训。充分认识提升办理破产水平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向社会公众传播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向企业宣传破产保护文化，提升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水平，营造良好的破产制度运行环境。全省各地、各部门对方案要加强条线宣传贯彻落实，不断增强业务能力。

（三）强化监督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办理破产提升工作的跟踪研判，协调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实践案例。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发现短板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河南省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优化全省金融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增强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全省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聚焦融资难点堵点，加强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获得信贷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省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征信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显著提高。

三、主要措施

（一）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1.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做好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逐年提高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再贷款比例。引导央行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3.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

市场主体专项信贷支持政策，对郑州、安阳、新乡、鹤壁、周口等市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农信联社

（二）优化信贷结构

1.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动各银行业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2022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

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实时监测。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1.开展“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省市区同步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线下成立推介小分队，深入县（市）开发区、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等为市场主体开展融资“路演”。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3.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

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4.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五）优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

提升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服务质效和覆盖面，提升中小微企业“一网通贷”能力，至2022年底，实现平台累计注册企业35万家，放款金额突破1600亿元。

1.完善平台服务体系。引导担保、证券等机构入驻平台，鼓励担保业务创新，制定完善再担保合作方案，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增强担保业务灵活性。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贷款资金、担保资金扶持对象和业务范围。

2.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优选我省特色产业重点扶植，遴选优质、精准数据需求，高效实现相关数据对接汇聚，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组织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各类数据需求，结合各地市实际和平台优势，加大创新面向中小微企业信

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真正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宅基地抵押贷款方案,引进村镇银行入驻,增加服务“三农”的金融机构及业务模式。

3.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

4.纾解融资压力。推动差异化利率定价实施,对单户授信2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补贴政策,降低平均贷款利率。优化数据调用接口,从技术和网络上保障数据传输共享的稳健性,确保数据调用的高并发和实时性,建立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切实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成本。

5.优化政策支持。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在平台落地。深化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落地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扶植优质企业成长,优化河南省营商环境。同时引导银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6.优化业务流程。打造数据能力开放平台,多方联合建模,通过区块链与大数据能力共享平台实现“用数不见数”和“数据增信”,加快金融机构特色产品开发,前置规划设计业务流程,

保证以最优流程上线产品并提供服务。推进“电子证照”功能上线，推广金融业务电子化申请和办理，最大程度减少信贷申请材料、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时间、提升服务响应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六）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1.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立金融监管部门、财税部门、环保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降低商业银行信息搜寻与信息处理成本，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针对绿色项目融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新修订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宣传培训力度，推动“科技

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七）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1.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增设物理网点，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2.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逐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将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层级由县域扩展至县市协同推进，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应用机制。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3.着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在全省已建成1家省级、5家市级地方征信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指导3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探索与银行的技术合作，促进提升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质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八）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力争五年内上市公司数量突破 200 家。加强重点培育，分地域、分层次、分行业对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性进行培育指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组织专家分类指导，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鼓励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推动我省能源、冶金、建材、化学、轻纺等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基金板建设，鼓励各地基金已投企业到基金投资板挂牌，根据挂牌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对接私募股权基金，组织优秀企业路演或集中调研活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

2.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加大对债券创新业务品种的宣

传推介，引导企业积极发掘优质项目，主动发行碳中和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提高发债企业质量，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1.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和引领作用，到 2022 年底支小支农业务规模达到 80% 以上，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2025 年底前形成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龙头，业务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2.提升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各地政府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针对目前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通许县、郟县、淇县、卫辉市、新乡县、博爱县、社旗县等 10 个未设立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市）提出明确要求，填补体系建设空白。针对目前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不到要求的进行通报督办，推动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增强。

3.积极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

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履行代偿补偿责任，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促进我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发展。

4.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研究出台细化政策，强化财政政策激励，逐市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励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予以调减的，依法予以支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司法与监管协同，合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指标对比

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完成时限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422 亿元。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持续推进
融资成本	2021 年 10 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14%。	稳步下降	稳步下降	持续推进
征信机构覆盖面	截至 2021 年 10 月，二代征信系统中，河南省共收录企业借款人数 2192443 户。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持续推进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开通用户 8280 户，其中企业用户占 72%，累计促成企业融资 3877 亿元；2021 年 1 月-11 月，全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开通用户 1131 户，其中企业用户占 91%，促成企业融资 594 亿元。	全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开通用户数和促成企业融资稳步增长	全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开通用户数和促成企业融资稳步增长	持续推进
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注册企业量（万家）	17.7	30	35	2022 年 12 月
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放款金额（亿元）	1081	1400	1600	2022 年 12 月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完成时限
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平均贷款利率	5.32%	5.30%	5.30%	2022 年 12 月
扩大省再担保机构规模	中原再担保集团注册资本 90 亿元		中原再担保集团注册资本达到 100 亿元	持续推进
提升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能力	依托县级政府授权部门或县级金融服务组织，省农担公司在已签约并设立“政银担”风险补偿金的产粮大县和畜牧大县设立县服务中心。在试点基础上选择粮食大县和畜牧大县扩大乡镇工作站范围，目前乡镇工作站 271 家。		2022 年基本形成以公司总部、区域办事处、县级服务中心、乡镇工作站为架构，以信息化为支撑、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	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高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大数据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组建获得信贷提升专项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和解决获得信贷提升专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市县、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落地、落细、落实。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季度末反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后,统一报送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打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按照《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工作方案》（豫营商办〔2021〕17 号）要求，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要求，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关切，强化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理念，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聚焦企业关切，研究针对性政策措施，让企业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二) 2022 年 6 月前。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升级版网上商城；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防范串通投标机制，开展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

(三) 2022 年 12 月前。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县级以上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贯通，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加强。

三、主要措施

(一) 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1.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 etc 费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3.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1.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开辟网上商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馆、地方特色产品馆等特色场馆，为企业提供展销平台；组织政府采购购销对接活动，搭建政府采购单位与企业、买卖双方的对接桥梁，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2.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预算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3.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推进政府采购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1.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3.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研究制定《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公平竞争的指导意见》，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时间节点：2022 年 3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四）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1.实现全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贯通。在市级实现系统对接、流程贯通的基础上，推动县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

接贯通。推动全省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3月市级完成对接，2022年12月县级完成对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建设升级版网上商城。打造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新模式，搭建有利于引导采购人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等“网购”平台。丰富交易模式，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完善网上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

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联动。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软件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依托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6.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1.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2.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3.加强采购项目实施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六）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1.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研究制定《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暂行办法》，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3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研究制定《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更好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整改为契机，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三）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省财政系统和采购人培训班，围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重点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办法、质疑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讲解，以促改，对政府采购环境提升再动员、再部署，努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政府采购队伍。

五、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 水平	完成时限
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	目前实行承诺制,但供应商需提供社保、纳税等证明	完善网上商城建设和管理,改进供应商进驻模式,相关证明材料以承诺形式提交		北京市、广东省电子卖场实行“信用+承诺”入驻模式	2022 年 6 月
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没有明确首付款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 50%。		北京市规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 50%。	2022 年 6 月
开辟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特色场馆	网上商城功能较为单一,不利于定向推荐特色产品	优化网上商城功能,建设有利中小企业便利参与的“网购”平台		浙江省、广东省网上商城建有地方特色场馆,为企业搭建展销平台	2022 年 6 月
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	2021 年 1-9 月实现合同融资 25.8 亿元		力争 2022 年增长 50%以上		2022 年 12 月
保护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	未中标企业对未中标原因信息获取不充分	主动告知未中标企业对未中标原因		北京市、广东省明确对未中标供应商告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等	2022 年 6 月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 水平	完成时限
维护企业公平竞争	供应商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现象时有发生	运用大数据+联合惩戒方式，提升串通投标防范能力，促进公平竞争			2022 年 3 月
提升全流程电子化能力	部分县级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未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市县电子化平台未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	实现市级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对接	实现市县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部对接		2022 年 12 月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	部分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				2022 年 6 月
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没有全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各地建设标准不统一，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覆盖面低。实施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			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提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2022 年 12 月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主体责任不强，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管理不完善的问题	建立采购项目实施监测预警功能，监督采购人及时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 水平	完成时限
加强政府采购 监管	对代理机构和 评审专家信用 评价缺失	出台代理机 构、评审专家 评价办法，开 展评价活动。		杭州市出台 代理机构评 价办法、重庆 市出台评审 专家考核细 则，组织开展 信用评价，加 强代理机构 和评审专家 管理。	2022 年 6

河南省优化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分工，进一步优化我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我省招投标活动便利度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的通知》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精神，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先进经验，以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强化招标投标监管为抓手，强化改革创新，大力开展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招标投标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在巩固前期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2022年6月，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则统一和交易信息全公开，交易环境更加

公平公正。2022 年 12 月，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全覆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1.全面推行交易不见面服务。全力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实现交易系统在线异议、答复功能。梳理“交易、服务、监督、归档、履约”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中的环节缺项和领域短板，优化全省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建立统一协调机制和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域联动共享；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软硬件系统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视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依托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市场主体注册信息标准，精简注册信息种类，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取消注册信息审核确认环节，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汇聚全流程、全主体数据，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模型，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分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状况；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价值，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深入挖掘各主体可能存在的隐蔽关联，增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及监测。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5.加大信息公开落实力度。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针对项目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推进从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过程公开，鼓励合同当事人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推进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试点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时间节点：2022年4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6.推动全省交易规则统一。推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和统一交易流程，逐步实现全省“一套制度”，不断加强日常服务行为规范，保障平台服务依规推进，切实规范交易平台运行，使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

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4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7.推广非现金保证金交纳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非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环境，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交纳保证金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同时，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交纳方式的权利，大幅压缩现金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限。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等。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8.严格交易平台技术中立。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口要严格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针

对市场主体反应的问题，持续性跟进解决，消除通过技术障碍设置的隐形壁垒，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环境。加强交易信息安全和数据共享管理，研究出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9.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在线监管。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0.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明确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比例、频次等内容。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共享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完善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制度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1.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修订完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升级改造省评标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全省评标专家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信息共享和信息网络安全。强化专家入库、培训考试、日常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等全过程管理及专家的统计、分析等。实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处罚信息共享。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强化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扩展投诉受理方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指标对比

指标	现状水平	2022年6月目标	2022年12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在线提出异议、作出答复	20%以下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	70%以上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	所有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	
远程异地评标	75%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	所有交易平台具备功能和条件	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	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	70%的省辖市可以在本辖区内实现	80%的交易平台之间可以实现	全省范围内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	
大数据分析应用	20%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备功能	/	建立全省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指标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全流程信息公开	交易过程信息公开基本实现,距全流程信息公开有差距	实现从项目审核批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公开	/	北京市实现全过程信息公开
降低担保成本	70%具备投标电子保函服务,费率在6‰左右	电子保函费率降低 20%	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	
	部分交易平台现金保证退还时限超出2天	保证金系统1天内主动退还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交易系统技术中立	部分交易系统存在技术不中立现象	所有交易系统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兼容对接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监管协同和智慧监管不足	建立有效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违法违规行爲震慑作用	实现全程在线监管	
及时有效处理投诉	部分市县未建立投诉超期预警机制	全部建立投诉超期预警机制	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

招标投标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 完善配套政策

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目标，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落实工作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重点做好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制度设计等全省统一性工作，指导各地做好优化招标投标工作。各地要强化对本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政策宣传和解读，让企业了解招标投标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河南省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助推我省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推动数据联通归集共享，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以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2年3月前，落地实施第一批5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2年底前，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2023年底，通过两年的努力，基本实现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实现高频

使用电子证照存量数据“应制尽制”；“豫事办”注册用户数突破 6000 万、上线事项数突破 4000 项；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率（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除外）和综合窗口受理率（即办件除外）均达到 100%。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做好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衔接落实工作，动态调整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出台河南省“三级三十二同”地方标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梳理公布《河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推进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办事指南精准实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开展特殊环节清理专项行动，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出台河南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通过环节整

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2022年12月，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3.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深化“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深化“全豫通办”，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各级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深化“跨省通办”，总结“跨省通办”试点经验，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优化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拓展“跨省通办”地区范围，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探索开展“无感智办”，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明确审批规则，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1.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各地各部门摸清电子证照类型、数量等底数，实现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加快电子证照全量汇聚、按需共享，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在确保用证安全的前提下，深化纸质证照免提交、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形成典型案例后在全省推广，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实体材料提交，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加强数据共享服务。印发实施《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任务，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为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据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4月前完成数据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

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不断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以应用为牵引，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

加强服务创新应用，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根据不同群体的服务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

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推动各地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清单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应用管理要求，推动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协同化、一体化服务。

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接入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从事项选取质量、开发质量、用户体验等多个维度，

严格把控分厅接入事项质量。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1.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综合受理。除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同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因场地限制暂时无法整体进驻的，要在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各地结合实际设置部门综合窗口、跨部门“一件事”综合窗口、“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等，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全面推行有诉即应服务机制。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应窗口或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1.加强“好差评”结果运用。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以数据为支撑、结果为导向的“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年度评价。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及时回应诉求。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提高办理质量。对企业 and 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

质量过硬。加强同类问题整改。及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指标对比

政务服务指标提升对比表

序号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12 月目标
1	“一件事一次办”	已上线 156 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	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注册用户数 5000 万；上线事项数 3700 项	注册用户数突破 6000 万、上线事项数突破 4000 项。
3	“一窗”分类受理率	市县级达 80%以上	除即办件外，市县级综合性实体大厅实现全覆盖。
4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96.2%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 100%。
5	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	咨询按期办结率 99.13%； 投诉按期办结率 92.93%	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经常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统筹，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站在整体政府的高度，建立健全上下衔接、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提升工作。

（三）加强督查，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工作落实全过程，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善于发现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推动政务服务提升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河南省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立足河南实际，以创新市场监管方式为抓手，以实施“互联网+监管”为突破，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衡量标准，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强短板弱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为建设高质量现代化河南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成熟；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有力有效，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到 2022 年底，市场监

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到 2022 年底，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自作出或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以外，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予以公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并做到全部落实。

各县（区、市）在严格遵守上级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和实施细则等，并向社会公示。

进一步推广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从制定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建立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到抽取检查对象、配备检查人员、记录检查结果等，实现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

(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二)继续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加强市场主体归集公示管理工作,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率。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率达到100%。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三)强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持续提升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依托省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持续推进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风险预警、互联网+餐饮、互联网+药店、互联网+电梯、互联网+网络交易监管等6大监管系统建设,打造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衔接,理清边界,做好协同。强化监管数据收集,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的录入工作,统筹做好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相关监管数据的推送共享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对各类企业实施分类，并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做好对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五）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六）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公用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查办力度；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广告监测和“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聚焦金融借贷、非法传销、食品安全等市场流通重点领域及利用信息网络等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 12315 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动各地形成由政府牵头推进创建的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

体系。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数逐年增加。发挥消协组织作用，支持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八）守住市场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四大安全关”。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程有保障、可追溯，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 的目标，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健全完善以“宣传教育、安全预防、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五项机制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省所有乘客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围绕重点民生产品抓好监督抽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指标对比

市场监管关键指标提升对照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12 月目标	完成时限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覆盖率*	92.35%	94%	2022年12月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22年12月

*备注：本方案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是指：依据《2020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市场监管指标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价体系，全省各辖市、各县（市、区）、各县（市）、各市辖区等四类考核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事项清单部门覆盖率、抽查计划部门覆盖率、检查对象名录库部门建库率等四个考核维度得分表现的平均值。对各类对象的具体考核，则分别选取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确定的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所对应的本级部门。2022年12月目标仍依照此概念设定。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市场监管指标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各责任落实单位召开碰头会、会商会及重点工作推进会，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省市场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针对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各个时间节点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指标推进落实情况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各地在提升市场监管关键指标上面的新做法、新经验，面向企业、群众大力宣传围绕市场监管专项提升方案出台的新举措，形成地市间、部门间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企业、群众积极参与外部监督。

河南省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持续打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奋力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征程。

二、工作目标

（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到 2022 年底，各地在落实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进一

步完善充实本地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或相关措施，从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协同服务、平台支撑等出发，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培育创新水平高、权利状况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和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

（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2022 在 2021 年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7 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继续提升，其中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 26 万元，全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25 亿元。商标质押融资工作在全省各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普遍开展，到年底全省商标质押融资争取达到 4000 万元。积极推进版权融资工作，郑州市洛阳市要走到全省前列。

（三）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持续提升。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更加完善，各省辖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有保障。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普遍开展专门针对农村市场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知识产权领域企业失信相关惩处机制完善；多数省辖市能够运用高科技手段和网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普遍通过各种培训、宣讲，宣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普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平均覆盖率提升到 85%。

通过以上努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努力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三、主要举措

（一）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强省建设，为营商环境工作水平提升打好基础。继续推进全省知识产权系统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做好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保障。尽全力做好一年一度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相关工作，筹备现场考核的相关事宜；加强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党委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绩效考核，层层传导工作压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通过考核，促进营商环境工作水平大幅度提升。发挥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形成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力。加快推进《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修订等相关工作，争取取得实质性进展。结合《纲要》的贯彻落实，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同时认真做好我省强省建设纲要的起草工作。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强化激励引导，提升创新创造能力。不断加强专利

申请和商标注册的监测，继续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促进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在我省战略支柱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选取相关优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完善驰名商标激励奖励政策。加大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力度，帮扶有关地区开展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考核工作，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省级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申建。发挥奖励的激励引导作用，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和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评审相关工作，促进我省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三）持续发力，严格保护措施。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加强对各市、县（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完善奖优惩劣机制，确保全省执法办案效能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督促各地及时按程序做好案件录入、审核、公开等工作。同时加强与电商平台对接，

指导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做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2022年实现全省各地市知识产权纠纷司法调解中心基本覆盖，法院完成与中心对接，线上委派知识产权司法纠纷占比达到40%，调解成功率达到50%。健全“晋冀鲁豫”“鲁苏豫皖”“自创区”“自贸区”、中部六省及黄河生态经济带等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侵权信息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企业推送预警信息，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推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建设并尽快投入运行，推进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漯河市经开区和禹州市知识产权快维中心申建工作，建立关键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抓好国家级试点建设工作。指导郑州、漯河因地制宜扎实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建设工作，争取做成样板试点，形成有益参考，在全国范围内发挥一定典型示范作用。以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参考借鉴，更高要求更高标准积极指导推进汝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强化运营转化，支撑全省产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建立督导机制，指导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投资进度，提升运行效益。做好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指导；指导洛阳市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实施，规范资金管理。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交易运营规则，加强平台监管，鼓励引导适格主体进场挂牌交易。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力度，推动银企对接，丰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种类；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机制，充分调动银行、企业积极性。发挥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作用，探索推出新型知识产权质押产品，服务更多知识产权企业。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专利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和我省实施方案，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实施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制定地理标志培育计划，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发展。持续推广省级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经验，贯彻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深入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开展我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工作，认定一批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五）优化管理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加快推进郑州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业务落地，实现专利、商标“一窗通办”。加强全省商标受理窗口的业务指导，争取增设 1-2 个窗口。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研究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深入推进郑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环境。做好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作，加快现有 2 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指导国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做好“知识产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巡讲活动，对政府管理部门、相关企业进行培训。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学院布局，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和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着力培养或引进精通法律与外语，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保护，掌握技术创新动态的高端复合型人才，以更好地应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的国家化挑战。建立提升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激励机制，确保队伍能够稳定和有序交流。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52	4.6	4.7	40.7（江苏）	2022.12
万人专利 质押融资额 （万元）	24	13	26	243（广东） 130（安徽）	2022.12
商标 质押融资总额 （万元）	3100	3600	4000	35 亿元（山东） 18 亿元（江苏）	2022.12
社会满意度	78.28%	一年一评	79%	83.57%（江苏） 82.33%（黑龙江） 80.17%（山东）	2022.12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借助中央两办正式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有利契机，强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宣传版权、司法、农业农村、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同时督促基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

（二）压实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考促评，层层传导压力，形成省市县知识产权工作齐抓共管局面。探索建立省市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打造知识产权强市群，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

强市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加强自查和指导工作。对照营商环境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搞好自查和总结，随时发现问题和短板，及时解决、修正、补齐。同时对基层要加强指导，多搞调查研究，找准问题和症结所在，果断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工作水平，逐年努力提升营商环境评价分数，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争取早日跃居中部地区前列。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国家及省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的影响力。加强各类媒体联动和舆论引导，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河南省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信用河南”建设的部署要求，更高水平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在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制定河南省信用环境提升专项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高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为主线，全面建成法规制度体系化、基础支撑智慧化、监督管理精准化、创新应用场景化、示范创建长效化、宣传教育常态化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统筹提升信用体系服务实体经济、支撑市场监管和优化社会治理水平，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信用法治保障、平台支撑、示范带动、环境感召

四大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支撑行业监管两项工程。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1+N”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信用基础设施智慧化转型基本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数量突破 130 亿，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次数超过 6 亿次；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在重点行业领域率先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加突显，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更加健全，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法规制度保障能力建设。

1.研究制定《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省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中增加信用条款，各省辖市积极开展地方信用专项立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制定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市场信用信息目录指

引等省级地方信用标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推动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确保《条例》贯彻实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二）加强平台智慧服务能力建设。

4.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信用监管、合同履约监测、信用考核评价管理等系统，构建智慧共享、智慧监管、智慧应用三大服务体系，支撑重点领域信用应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修订并发布《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 年版）》。省各有关部门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对接联通，严格按照目录及时全量归集共享行业信用信息。各省辖市持续提升市级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水平和功能应用。省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数据量突破 130 亿，各省辖市人均信用信息达 20 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6.优化完善“信用河南”APP，开发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信用政策精准推送、公共信用产品主动提供三大惠企功能，支撑服务实体经济。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示范试点带动能力建设。

7.郑州、漯河、南阳等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发挥“排头兵”作用，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易贷”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积极探索，重点突破，打造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信用应用“拳头”产品和服务品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郑州、漯河、南阳市人民政府

8.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夯实县域信用建设基础，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9.探索信用园区建设，依托省级开发区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园区创建，推动信用体系纳入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支持探索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开发区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助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10.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根据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信用环境感召能力建设。

11.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政务诚信监测指标并将县（市、区）政府纳入监测范围，为各级政府全面提高政务诚信水平提供重要参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12.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诚信意识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13.大力宣传河南诚信文化，以中原诚信人物和传统文化为核心内容，推动市场化开发诚信文化产品，厚植诚信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工程。

14.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完善全省一体化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体系，纵向对接全国和全省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省级各类融资服务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15.发挥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提供接入服务的工作机制和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的特色服务产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各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16.按照国家部署，开展“信易贷”示范城市、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创建，推广先进经验，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17.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提升政务数据归集共享质效，创新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完善线上金融超市，推动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明显提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

18.各市政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贷款贴息，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19.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

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事前推广信用承诺和报告应用，应用信用承诺替代审批、简化流程。在办理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查询信用报告。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事中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简化审批、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事后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指标对比

信用环境建设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底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信用信息归集数量（亿条）	125	130	120
各市县人均信用信息数量（条）	15	20	20
“双公示”及时率	90%	95%	95%
“双公示”正确率	99.5%	100%	100%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次数（亿次）	4.6	6	10
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覆盖行业领域数量（个）	5	14	2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作用，负责具体综合协调、督促评价。省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专项方案各项任务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依托省内主流媒体资源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体系广泛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时总结并推广信用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全省积极营造守信重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信用惠民便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充分享受守信红利。

（三）坚持依法依规。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和开展信用修复，严格依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的范围和程序，不得擅自扩大失信行为认定范围，不得随意增加失信惩戒措施力度，避免信用手段泛化、滥用，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四）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落实等级保护测评、密码保护测评等要求，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政策衔接，提升全省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基础上，大幅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2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0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25万人，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2%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成功率 62%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 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围绕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帮助企业稳定现有岗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3215”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建立健全省内区域间和城际劳务协作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帮扶,建立帮扶台账,推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推介、生活保障联动。

时间节点: 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体系作用。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完成全年 25 万人次创业培训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亿元。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就业规模不断扩大。

时间节点: 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持续优化“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就业失业统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报表时限、严格开展数据核查，推进政策服务帮办、快办、打包办。统一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项目，健全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加大人、财、物力投入，满足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组织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保持网络招聘热度不减、线下招聘有序开展，不断促进市场供需匹配。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对接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贯彻落实好省委关于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要求，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院校培训规模，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急需人才培训。发挥企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培训机构等各方主体作用，完成职业培训300万人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1.开展专项检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开展双随机抽查。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实施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1.建立多元处理机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综治等部门在处理重大争议方面的协调配合，发挥多元机制作用，提升综合处理效能。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畅通仲裁绿色通道。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办理相关立案手续，当即组织双方调解，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当场制作、送达调解书，为群众维权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告制度。建立妇女、伤残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探索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加大省、市、县（区）三级仲裁信息化

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实现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 85%。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提高队伍建设能力。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巩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加强薪酬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决策机制。实施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示范行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严格按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规模性裁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

1.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健全完善服务指导台账，摸清企业对劳动用工服务的需求。围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形成“1+N”工作机制（1个人社专员提供多项公共就业服务）。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的用工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充分发挥

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失业动态监测、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信息等机制的联动作用，多渠道收集重点行业用工数据信息，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变化情况，为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稳岗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用工的就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员工、创新就业扶持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 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为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细化、任务推进落实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方案措施。

（二）强化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围绕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聚焦实际问题，列出清单、挂账推进，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注重听取企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及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等，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营商办〔2021〕17 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措施，大幅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等持续改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全省 2022 年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人才流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创新创业、市场开放等领域明显优化。

——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更加完善。建成投用郑济高铁郑州至濮阳段。建成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沿太行高速新乡段等13个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里程800公里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以上。全省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6.4公里每平方公里。全省城市轨道交通通车里程达到303.8公里，省辖市（不含县）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7%以上。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持续优化。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全省新增城市绿地面积3000公顷以上，建成城市绿色廊道600公里以上。完成国土绿化面积210.08万亩，森林抚育205.65万亩。

——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双创”领域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30%以上，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7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00家以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免税额达到80亿元，带动企业研发投入400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突破60家、国家级众创空间突破80家；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

——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全省年货物进出口突破78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突破212.9亿美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92家。

——人才流动便利度全面提升。完成300万人次职业技能

培训，新增技能人才 240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80 万人，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300 万人。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全省城市书房建设总量 600 个以上。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0% 以上，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含超大班额），全面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设施。每十万人拥有的医院数达 2 所，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达 5.19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2.9 人、执业注册护士数达 3.5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 2.5 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 50% 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100%。

三、主要措施

（一）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1. 提高航空对外联通能力。构建“一枢多支”现代化机场群，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建成北货运区工程，启动 T1 航站楼改造，深化研究洛阳北郊机场、信阳明港机场改扩建方案和南阳机场迁建。建成安阳机场主体工程，积极推进商丘、平顶山、周口、潢川等规划内支线机场前期工作。适时恢复和开通郑州至澳洲、欧洲、俄罗斯、北美及中东、非洲的洲际客运航线。科学规划至国内和亚洲地区热点城市的航线，构建干

支通结合的航线网络。力争全省机场客货运航线数量达到 270 条，通航城市数量达到 100 个。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加快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建设，建成投用郑济高铁郑州至濮阳段，推进郑济高铁濮阳至省界段、菏泽至兰考铁路建设，开工建设京雄商高铁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呼南高铁焦洛平段、平漯周高铁。建成郑许市域铁路，开工建设 S2 线贾鲁河至登封段、郑开城际改造及开封古城段。建成郑州南站，开工建设小李庄站及陇海外绕线工程，加快圃田（占杨）、薛店等铁路物流基地建设，研究推进西南外绕线及郑州北编组站搬迁。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全力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加快推进 58 个、3579 公里项目建设。建成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沿太行高速新乡段等 13 个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8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以上。着力实施普通干线畅通提质工程，推进 G107 东移改建等 2600 公里普通干线公路在建项目建设，加快建设 G240 杨集、G209 王官、S304 白罡、G230 封丘等黄河大桥，推动沿黄两岸互联互通。全

力推进“四好农村路”交通强国试点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以上。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4.提升水运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推进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省界至驻马店段）等在建项目建设，畅通出海水运通道。积极推进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提高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加快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通运营郑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西段（首通段）、3 号线二期、10 号线一期、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二期，新增通车里程 53.9 公里。积极推进洛阳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303.8 公里。出台《河南省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城市公交枢纽场站、首末站、停靠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全省各地除保留应急保障公交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实施《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VOCS综合治理。严格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启动编制我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完成河南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深化低碳试点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河流为重点，开展“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制定印发《河南省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工作方案》，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开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

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巩固农用地安全利用成效，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科学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稳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不断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确保 2022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 36%，纳入国家清单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20%，完成 1200 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实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2022 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210.08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205.65 万亩。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绿色廊道、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全省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3000 公顷以上，建成城市绿色廊道 600 公里以上。全面推进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建设，指导驻马店、

鹤壁、巩义等 22 个市县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力争 2022 年再创建成功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强创新创业服务基础

10.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力度。推动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公布新一轮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名单。实施“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将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权下放洛阳市。支持高企建设各类省级研发平台，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6000 家以上，保持国内前沿水平。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聚焦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领域重大科技需求，以及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前沿新材料、光电技术等前沿领域，凝练一批一流课题，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真实

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机制，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建设 2-3 批中原学者工作站，修订《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增加创新创业平台数量与规模。加快嵩山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和黄河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创种业国家实验室，争取嵩山实验室成国家实验室分支机构（基地）。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工作，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体系化发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分别达到 60 家、80 家、110 家、210 家。落实“科技贷”业务政策措施，指导合作银行规范开展“科技贷”业务。“科技贷”力争覆盖 500 家科技企业、贷款额度达到 30 亿元，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规模突破 25 亿元、投资科技企业 70 家以上。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与水平。加大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培育和建设，组织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积极申报“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强科技监督评估和诚信建设管理，扩大“部省联动科技监督评估和诚

信管理改革”试点成效。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加大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建设、命名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中试基地，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大力开展中试放大、验证测试、集成熟化、技术交易等重要服务。持续加强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与管理。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对接活动，筛选发布我省技术需求及省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 15%以上。省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130 家。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

15.积极培育开放招商平台。建立健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日常工作机制，探索河南投洽会市场化办会办展，利用“互联网+”打造河南投洽会常态化服务平台。举办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健全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加强外商投资跟踪服务，完善外商投资重

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信息沟通机制。举办外企服务日活动，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企业访谈等。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加快自贸区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向全省复制推广，争取2022年向全省复制推广数量累计达到80项。积极开展河南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和自贸港研究。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8.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加快推进《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工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人才服务支撑。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适时修订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集人才政策、人才业务办理的一站式网络人才服务平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持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引领性人才（团队）和合作项目。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畅通人才引进渠道。编制《河南省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绘制国内外高端人才分布地图。采取“项目+平台+人

才”模式，有计划地引进急需紧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科技创业投资人等。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创新或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大力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23.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全省城市书房建设总量 600 个以上。完

善文化预约平台功能，争取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40T 以上。继续组织开展“春满中原 老家河南”“群星耀中原”系列品牌文化惠民活动，全年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 20 万场次以上。每个省辖市实现两级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60 次以上。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推动《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出台，出台实施《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及队伍建设、财政金融支持和市场运作等文件。指导郑州、洛阳两市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国家试点引导工作。指导开封、焦作、商丘、鹤壁 4 个市，探索实施 1 万户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全面加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做好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每年以社会人的身份招收全科医学专业 300 人。深入推进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医学中心、省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积极推动农村小学向乡镇、中学向县城集中。

时间节点：2022 年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包容普惠创新各二级指标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主动承担起各自牵头领域的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二级指标牵头部门，加强涉及工作的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全省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

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共同推动指标优化提升。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促进问题精准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证按期完成。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企业开办	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	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2		打通“一网通办”关键环节	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打通关键环节。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利用现有平台，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3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企业开办	加强线上线 下衔接协同	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大力开展辅导帮办，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率。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5		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和系统升级	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在“河南掌上登记”APP 实名验证基础上开发具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移动应用，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6		积极推进全 程零收费	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通过各环节事项协调联动，推进全省企业开办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7		充分发挥电 子证照功能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企业开办	探索建立银行开户模式	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将前期所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9		加快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承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共同制定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建立健全我省的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围绕解决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标准，搭建企业开办高质量服务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10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	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指导各市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6 月
12	办理建筑许可	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省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 10 个自然日（7 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 14 个自然日（10 个工作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12 月
13		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12 月
14		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相关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联合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材料推送至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6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办理建筑许可	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6		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物局、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7		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然资源厅、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办理建筑许可	提高“一个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聚焦市、区两级部门审批权限层级不一致问题，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同一阶段的审批事项涉及省辖市和市辖区两级部门办理的，或同一事项需要在省辖市和市辖区不同层级部门之间征求意见的，统一由市级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受理，相关材料及时转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各市辖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9		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20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对于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鼓励各地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经政府研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对于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鼓励各地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获得电力	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完善组织架构。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专班。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3月
2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部门联动例会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平台统筹建设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3月
23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4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5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	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压减办电时间	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并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鼓励市县政府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各市政府应于2022年3月前，制定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7	获得电力	压减办电时间	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建立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研发线上管控工具，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8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e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0	获得电力	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	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1			建设政企协同办电平台。加强河南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数据“一网通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企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优化“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依托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县政府出台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及应用规范，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库建设进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3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4	获得电力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按照“两条例”要求，市县县政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市县县政府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35			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建立政策宣讲专家库。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获得用水 用气	主动对接 服务	将供水、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水、气经营企业，由水、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然资源厅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37		进一步压减 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38	获得用水 用气	提高行政审 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水、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公安厅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外线工程 限时	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150 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 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水、气接入时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12 月
40		规范收费 行为	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气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水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气费用，严禁以水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12 月
41		提升服务 水平	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12 月
42	获得用水 用气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不动产登记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再造登记业务流程，实现24小时可申请。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简易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豫事办”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44		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	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银保监、卫健委、司法、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不同部门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获取国家层面存储的不动产相关信息，并统筹做好省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精简办事纸质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综合性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定期对共享信息汇总分析、对各部门使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督。	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税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不动产登记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	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鼓励各地探索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一体化。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46		持续推进“全豫通办”改革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加强与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逐步实现“跨省通办”。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全省通办”窗口与“综合窗口”功能合并，实现无差别受理或收件。2022年6月，全面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13项业务异地可办。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47		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社区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不动产登记	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土地质量管理指数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完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信息、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服务，通过网上查询、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方式，实现查询服务 24 小时自助办理。健全有诉即应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加强对不动产测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建立法院土地审判信息公开查询机制，加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与法院联合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	省法院、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9	缴纳税费	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	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协作，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50		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拓展宣传渠道，深化政策效应分析，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精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51		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积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事项配套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实现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全省统一标准。	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缴纳税费	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加快实现税务与相关部门涉税数据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	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53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	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推进电子税务局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对接，在“豫事办”开设税务专区，将“豫事办”作为掌上办税重要渠道，逐步实现电子税务局服务应用在“豫事办”汇聚，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	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54		落实发票电子化	及时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55		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	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加快实现税务与相关部门涉税数据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	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56		推进数据共享	加强网络安全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将数字税务建设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	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57		加强部门协作	深入推进“银税互动”，落实“一网通贷”，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58		加强社会协同	支持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9	缴纳税费	保护纳税人 缴费人合法 权益	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	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60	跨境贸易	进一步深化 通关改革创 新	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落实海关总署海关业务一体化改革部署，由通关环节与流程的全国一体化拓展到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积极推动集中申报、风险布控、货物检查、纳税企业等全业务领域跨关区协同治理与发展。	郑州海关	持续推进
61			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整合简化报关单申报项目。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稳步推进“两段准入”，提升企业应用率。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环节服务。提升货运航班边检备案申报效率，探索航空安检、打板等前置物流模式，稳步推动场外货站与郑州航空口岸无缝对接，提升航空口岸分拨时效。	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62			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及时了解企业进出口需求，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便利企业利用“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将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疫领域，深度融合综合保税区“四自一简”与“主动披露”制度，推行守法企业自查结果认可制度。	郑州海关	2022年12月
63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扩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范围。积极推进落实属地纳税人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郑州海关、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4	跨境贸易	进一步深化 通关改革创新	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河南“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发票信息。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省税务局、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65			进一步合理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落实国家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工作部署,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	郑州海关、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6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进口巴氏杀菌乳检验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相关商品,在口岸实施“检查放行+风险监测”模式。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扩大采信范围,针对AEO高级认证企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施“采信+验证”的检验模式。	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67			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认定10-20家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统筹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省商务厅、财政厅、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68			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检验监管。对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于进口检验。	郑州海关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9	跨境贸易	进一步降低 通关成本	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督促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清理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对有限竞争性经营的口岸服务，引入招标制度，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对属于政府职责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掏装箱等费用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郑州市政府、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70			优化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服务模式。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有序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河南“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郑州市政府、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71			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口岸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郑州市政府、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2		进一步提升 口岸综合服务 能力	深化河南“单一窗口”建设。抓好《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建设优化和推广河南“单一窗口”系统功能，提高平台稳定性，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河南“单一窗口”办理。加快建设特殊监管区域综合服务、口岸运行绩效监测等系统，推动口岸信息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完善服务企业功能，提升辅助政府决策水平。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深化与银行、保险、邮政、民航、铁路等对接合作，构建以通关服务为基础，口岸物流、金融交易等国际贸易相关领域服务为补充的运营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河南电子口岸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3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推进河南“单一窗口”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加大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推动空铁公水物流信息和货物通关、装卸、配送等信息对接河南“单一窗口”。加快郑州机场、国际陆港等信息平台与河南“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之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标准融合、信息联通，提升口岸作业无纸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电子口岸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4			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5G、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河南“单一窗口”，建设特殊监管区域绩效监测、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查监测等系统，促进口岸信息共享共用，为企业提供便利精准的贸易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河南电子口岸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75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加强多式联运各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上线中欧班列多式联运提单信息平台。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组织实施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36个以上。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我省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提升现有标准质量、等级，积极参与地方、行业标准制订。以中欧班列（郑州）为重点，推进国际陆路多式联运提单融资，开展跨境商品交易供需信息集中展示、撮合交易、提单质押融资相关业务，形成国际陆路多式联运的郑州规则。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6	跨境贸易	进一步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	公开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细化通关业务相关流程,明确口岸场站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标准和时限,并及时通过河南“单一窗口”对外公布公示,方便外贸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口岸现场和河南“单一窗口”平台公布通关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和解决进出口企业所提意见建议,确保便捷高效通关。	郑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6月
77			实现通关全流程可视化查询。推动口岸查验单位通关状态信息以及口岸场站运抵、调箱、装载等作业信息与河南“单一窗口”互联互通,通过效能监测系统,实现通关状态、通关流程及场站作业流程等全程可视化查询。	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郑州市政府、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78			为海关认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落实海关总署工作部署,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扩大宣传受惠范围,建立更紧密的关企合作关系。	郑州海关	2022年12月
79			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持续部署开展“龙腾行动”等专项执法活动,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加强政策和法律宣贯指导,提升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优化措施,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便捷服务。	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80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企业咨询服务。充分发挥河南“单一窗口”技术性贸易措施监测系统作用,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WTO/TBT-SPS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做好面向企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支持重点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措施的预警和通报评议,提升合规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助力企业“走出去”。	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	执行合同	畅通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进一步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	省法院	持续推进
82		推进繁简分流	持续优化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的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省法院	2022年9月
83		加强流程管理压缩审理期限	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省法院	持续推进
84		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省法院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5	执行合同	严控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落实合议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	省法院	持续推进
86		构建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持续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省法院	持续推进
87		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下级法院、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省法院	持续推进
88		加大执行力度压缩执行周期	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9	执行合同	加大调解力度减轻诉讼成本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省法院	持续推进
90		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省法院	持续推进
91		加强专业机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省司法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省法院、省司法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92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3	执行合同	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河南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省法院	持续推进
94		加强涉外商事审判，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围绕“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等战略实施，对标国际前沿经验做法，加强司法审判与仲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的衔接，推动建立河南省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促进完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加强对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相关案件的审判，完善涉互联网金融案件的审理，提升涉外金融审判能力，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结合国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贸易和投资国际化、自由化、便利化。	省法院	持续推进
95		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6	办理破产	准确识别破产企业优化破产启动程序	依法健全破产企业识别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条件的规定，依法认定企业是否具备破产情形，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省法院	持续推进
97			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	省法院	持续推进
98			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省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	省法院	持续推进
99		健全落实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合并环节。严格落实省法院关于重大复杂案件24个月、普通案件12个月、简单案件6个月的破产案件内控审限规定，对两年以上未结案件，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逐件督办。建立上级法院下沉跟办重点破产案件制度，指导、督促审理法院依法高效推进案件进程。	省法院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0	办理破产	健全落实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支持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脱困新生。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价值功能，同时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助力企业实现长远发展。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批准权，兼顾拯救企业与保护债权人权益双重目的，实现重整制度的核心价值和制度目标。对于低端、低效不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危机。规范并推广“预重整”制度，支持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对债务重组事宜作出合理安排，并推动重整程序的依法确认，降低制度性成本。注重发挥和解程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实现各方利益共赢。	省法院	持续推进
101			着力提升企业财产价值。对企业财产科学管理，在不影响破产案件进程的前提下，实现破产财产的保值增值。认真审查企业资产状况，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追回财产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鼓励采用整体出售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维护财产价值和企业营运价值；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渠道处置债务人财产，提高企业变现效率和价值。	省法院	持续推进
102			节约破产案件费用成本。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化查询，助推管理人节约调查时间和成本；在破产案件中全面落实《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尽量节约评估费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文件，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省法院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3	办理破产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水平	健全破产审判队伍。支持具备条件的中级法院设立破产法庭，鼓励更多中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配齐配强破产审判力量，不断推进全省法院破产审判专业化、专职化建设。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考核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客观体现破产法官工作量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行为规范，防止法官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案件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	省法院	持续推进
104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育、管理和监督。按照“宽进”原则进行管理人名册更新，形成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行业环境。按照“严管”的原则加强管理，就管理人各项工作出台制度规范，加强管理人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和考核，加快筹建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对履职出现严重问题的管理人，立即从名册中降级或除名，通过名册的动态调整实现管理人队伍的优胜劣汰。指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设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	省法院、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
105		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推进全省各地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实效化。认真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法院建立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工作，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06			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权。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状况、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管理处分财产、办理涉税事务、申请修复破产企业信用、办理注销手续等法定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7	办理破产	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针对破产案件中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城乡规划未确定等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的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对破产企业停工、在建或续建的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应牵头有关部门依法配合管理人完成续建及综合验收等工作。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和收益。	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08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落实国家针对破产企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调整征税方式；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研究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发票领用、税款入库、未受偿税款核销、税务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	省税务局	2022年9月
109			加强对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金融支持。充分发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参与破产重整中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草案表决、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对重整、和解企业债务处理的决策权限，高效行使表决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0	办理破产	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有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企业，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办法，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存续的企业，相关部门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根据管理人或破产企业申请，重新评价其信用级别，解除惩戒措施，实现信用修复。	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
111			理顺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程序。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支持重整企业保住稀缺性生产经营许可和行业资质。	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直各相关资质和许可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12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债务人虚假破产线索。建立企业破产涉刑线索统一移交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财务账册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调查，增强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作用，检察机关对于涉“逃废债”情形应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3	获得信贷	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114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做好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逐年提高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再贷款比例。引导央行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15			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专项信贷支持政策，对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农信联社	持续推进
116		优化信贷结构	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推动各银行业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 2022 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7	获得信贷	优化信贷结构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18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实时监测。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19			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河南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120		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开展“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省市县同步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线下成立推介小分队，为市场主体开展融资“路演”。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21			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2	获得信贷	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23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124		优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	完善平台服务体系。引导担保、证券等机构入驻平台，鼓励担保业务创新，制定完善再担保合作方案，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增强担保业务灵活性。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贷款资金、担保资金扶持对象和业务范围。	省大数据局	2022年12月
125			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优选我省特色产业重点扶植，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组织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各类数据需求,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宅基地抵押贷款方案。		
126			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		
127			纾解融资压力。推动差异化利率定价实施，对单户授信2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补贴政策，降低平均贷款利率。		
128			优化政策支持。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在平台落地。		
129			优化业务流程。加快金融机构特色产品开发，前置规划设计业务流程，保证以最优流程上线产品并提供服务，推进“电子证照”功能上线。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0	获得信贷	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降低商业银行信息搜寻与信息处理成本，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31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132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增设物理网点，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33			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逐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将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层级由县域扩展至县市协同推进，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应用机制。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4	获得信贷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着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在全省已建成1家省级、5家市级地方征信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指导3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探索与银行的技术合作，促进提升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质效。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35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力争五年内上市公司数量突破200家。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鼓励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推动我省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基金板建设。	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	持续推进
136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加大对债券创新业务品种的宣传推介，引导企业积极发掘优质项目，主动发行碳中和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提高发债企业质量，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37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和引领作用，到2022年底支小支农业务规模达到80%以上，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38			提升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各地政府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39			积极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履行代偿补偿责任，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促进我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发展。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0	获得信贷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研究出台细化政策，强化财政政策激励，逐市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41		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司法与监管协同，维护金融安全。	省法院、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42	政府采购	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费用。	省财政厅	2022年6月
143			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2022年6月
144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不超过60日。	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持续推进
145		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开辟网上商城等特色场馆，为企业提供展销平台；组织政府采购购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2022年6月
146			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7	政府采购	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推进政府采购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148		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149			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	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2022 年 6 月
150			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	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151		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在市级实现系统对接、流程贯通的基础上，推动县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2 月
152			推动全省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153			打造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新模式，搭建有利于引导采购人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等“网购”平台。实施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完善网上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	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154			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5	政府采购	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资源跨区联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
156			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
157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明确采购人确定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	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持续推进
158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	省财政厅、省直各部	2022年12月
159			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提高采购效率。	省财政厅、省直各部	2022年6月
160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研究制定《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暂行办法》，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	省财政厅	2022年3月
161			研究制定《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	省财政厅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2	招标投标	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全面推行交易不见面服务。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实现交易系统在线异议、答复功能。梳理“交易、服务、监督、归档、履约”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中的环节缺项和领域短板，优化全省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年6月
163	招标投标	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建立统一协调机制和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资源跨区域联动共享。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软硬件系统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视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依托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年12月
164			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市场主体注册信息标准，精简注册信息种类，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取消注册信息审核确认环节，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年12月
165			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汇聚全流程、全主体数据，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模型，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分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状况；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价值，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深入挖掘各主体可能存在的隐蔽关联，增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及监测。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6		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全流程实现交易进度和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针对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推进从项目审批核准到合同订立全过程信息公开，鼓励合同当事人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推进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试点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年 4 月
167			推动全省交易规则统一。推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和统一交易流程，逐步实现全省“一套制度”，不断加强日常服务行为规范，使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年 4 月
168	招标投标	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推广非现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交纳保证金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同时，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交纳方式的权利，大幅压缩现金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限。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9			严格交易平台技术中立。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口要严格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针对市场主体反应的问题，持续性跟进解决，消除通过技术障碍设置的隐形壁垒，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环境。加强交易信息安全和数据共享管理，研究出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年12月
170	招标投标	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在线监管。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年12月
171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共享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完善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制度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2			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修订完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升级改造省评标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全省评标专家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信息共享和信息网络安全。强化专家入库、培训考试、日常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等全过程管理及专家的统计、分析等。实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处罚信息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年5月
173	招标投标	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强化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扩展投诉受理方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4	政务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出台河南省“三级三十二同”地方标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梳理公布《河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推进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办事指南精准实用。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75			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开展特殊环节清理专项行动，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出台河南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到2022年3月前，落地实施第一批5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2年12月，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76			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各级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优化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拓展“跨省通办”地区范围。探索开展“无感智办”，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7	政务服务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各地各部门摸清电子证照类型、数量等底数,实现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加快电子证照全量汇聚、按需共享,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在确保用证安全的前提下,深化纸质证照免提交、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形成典型案例后在全省推广,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实体材料提交。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178			印发实施《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任务,推动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4月前完成数据普查工作
179		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以应用为牵引,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加强服务创新应用,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根据不同群体的服务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推动各地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80			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清单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应用管理要求,推动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协同化、一体化服务。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接入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从事项选取质量、开发质量、用户体验等多个维度,严格把控分厅接入事项质量。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1	政务服务	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除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同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因场地限制暂时无法整体进驻的，在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各地结合实际设置部门综合窗口、跨部门“一件事”综合窗口、“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等，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182			全面推行有诉即应。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应窗口或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6月
183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加强“好差评”结果运用。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以数据为支撑、结果为导向的“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年度评价。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84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对企业和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及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5	市场监管	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对监管事项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做到全部认领。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和实施细则等并作到全部落实。统一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186		继续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及时率达到 100%；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确保公示完整率达到 100%。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187		强力推进“互联网+监管”	持续提升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打造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衔接。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门户和服务分户，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推进智慧监管，开展前端企业信息核查、后端问题线索推送的监管工作。	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188		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制定信用分类标准，按照标准对归集的市场主体信息进行分析，建立市场秩序风险隐患预警制度，提高监管的靶向性，有效防控市场风险。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9	市场监管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90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加强反垄断执法，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查办力度；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串通等违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广告审查，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聚焦市场流通重点领域及利用信息网络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91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完善 12315 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92		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全省所有乘客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3	知识产权	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强省建设	推进全省知识产权系统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发挥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形成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力。加快推进《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修订等相关,结合《纲要》的贯彻落实,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和实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194		强化激励引导提升创新能力	加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监测,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在我省战略支柱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选取相关优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完善驰名商标激励奖励政策。加大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力度,帮扶有关地区开展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考核工作,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省级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申建。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195		持续发力严格保护措施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加强对各市、县(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完善奖优惩劣机制,确保全省执法办案效能稳步提升。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晋冀鲁豫”“自贸区”、中部六省及黄河生态经济带等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侵权信息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企业推送预警信息。推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建设并尽快投入运行,指导郑州、漯河因地制宜扎实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建设工作,积极指导推进汝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公益宣传,做好“知识产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巡讲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6	知识产权	强化运营转化支撑全省产业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建立督导机制，指导做好项目储备。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交易运营规则，加强平台监管，探索推出新型知识产权质押产品，鼓励引导适格主体进场挂牌交易。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机制，充分调动银行、企业积极性。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专利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和我省实施方案，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推动省级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贯彻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深入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2 月
197		优化管理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工作，打造知识产权区域特色优势。 加快推进郑州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业务落地，实现专利、商标“一窗通办”，加强全省商标受理窗口的业务指导，争取增设 1-2 个窗口。深化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环境。 研究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深入推进郑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做好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作，加快现有 2 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指导国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和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建立提升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激励机制，确保队伍能够稳定和有序交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8	信用环境	加强法规制度保障能力建设	研究制定《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省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中增加信用条款，各省辖市积极开展地方信用专项立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99			制定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市场信用信息目录指引等省级地方信用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
200			推动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确保《条例》贯彻实施。	省司法厅	2022年12月
201		加强平台智慧服务能力建设	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信用监管、合同履行监测、信用考核评价管理等系统，构建智慧共享、智慧监管、智慧应用三大服务体系，支撑重点领域信用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
202			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修订并发布《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省各有关部门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对接联通，严格按照目录及时全量归集共享行业信用信息。各省辖市持续提升市级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水平和功能应用。省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数据量突破130亿，各省辖市人均信用信息达20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03			优化完善“信用河南”APP，开发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信用政策精准推送、公共信用产品主动提供三大惠企功能，支撑服务实体经济。	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4	信用环境	加强示范试点带动能力建设	郑州、漯河、南阳等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发挥“排头兵”作用，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易贷”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积极探索，重点突破，打造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信用应用“拳头”产品和服务品牌。	郑州、漯河、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05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夯实县域信用建设基础，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06			探索信用园区建设，依托省级开发区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园区创建，推动信用体系纳入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支持探索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助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07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	省各有关部门根据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08		加强信用环境感召能力建设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政务诚信监测指标并将县（市、区）政府纳入监测范围，为各级政府全面提高政务诚信水平提供重要参考	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209			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诚信意识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水平。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
210			大力宣传河南诚信文化，以中原诚信人物和传统文化为核心内容，推动市场化开发诚信文化产品，厚植诚信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1	信用环境	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工程	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完善全省一体化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体系，纵向对接全国和全省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省级各类融资服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12		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工程	发挥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提供接入服务的工作机制和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的特色服务产品。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13			按照国家部署，开展“信易贷”示范城市、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创建，推广先进经验，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14			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提升政务数据归集共享质效，创新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完善线上金融超市，推动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明显提高。	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5	信用环境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各市政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贷款贴息，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16			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社会组织、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17			事前推广信用承诺和报告应用，应用信用承诺替代审批、简化流程。在办理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查询信用报告。	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8	信用环境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事中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简化审批、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	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19			事后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	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0	劳动力市场监管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围绕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帮助企业稳定现有岗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3215”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建立健全省内区域间和城际劳务协作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帮扶，建立帮扶台账，推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推介、生活保障联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21	劳动力市场监管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持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体系作用。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完成全年25万人次创业培训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就业规模不断扩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22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持续优化“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就业失业统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报表时限、严格开展数据核查，推进政策服务帮办、快办、打包办。统一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项目，健全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加大人、财、物力投入，满足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组织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保持网络招聘热度不减、线下招聘有序开展，不断促进市场供需匹配。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对接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3		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贯彻落实好省委关于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要求，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院校培训规模，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急需人才培养。发挥企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培训机构等各方主体作用，完成职业培训 300 万人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2 月
224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项检查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2 月
225	劳动力市场监管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双随机抽查	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2 月
226		实施劳动保障信用监管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7		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	组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综治等部门在处理重大争议方面的协调配合，发挥多元机制作用，提升综合处理效能。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28		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	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办理相关立案手续，当即组织双方调解，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当场制作、送达调解书，为群众维权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告制度。建立妇女、伤残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29		探索调解劳动争议仲裁信息化建设	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加大省、市、县（区）三级仲裁信息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实现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85%。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0	劳动力市场监管	提高队伍建设能力	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巩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31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	加强薪酬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决策机制。实施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示范行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32		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严格按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规模性裁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帮助企业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33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指导台账，摸清企业对劳动用工服务的需求。围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形成“1+N”工作机制（1个人社专员提供多项公共就业服务）。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的用工需求。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4	劳动力市场监管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	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失业动态监测、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信息等机制的联动作用，多渠道收集重点行业用工数据信息，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变化情况，为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35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稳岗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用工的就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员工、创新就业扶持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
236	包容普惠创新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制定实施《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VOCS综合治理。严格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启动编制我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完成河南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深化低碳试点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7	包容普惠 创新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以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河流为重点,开展“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制定印发《河南省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工作方案》,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开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38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	巩固农用地安全利用成效,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科学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稳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不断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确保2022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36%,纳入国家清单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20%,完成1200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实施。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39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2022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210.08万亩,森林抚育面积205.65万亩。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绿色廊道、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全省新增城市绿地面积3000公顷以上,建成城市绿色廊道600公里以上。全面推进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建设,指导驻马店、鹤壁、巩义等22个市县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力争2022年再创建成功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0		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	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加快推进《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1		加强人才服务支撑	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适时修订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集人才政策、人才业务办理的一站式网络人才服务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2	包容普惠创新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持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引领性人才（团队）和合作项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3		畅通人才引进渠道	编制《河南省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绘制国内外高端人才分布地图。采取“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有计划地引进急需紧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科技创业投资人等。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创新或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4		大力支持企业引才聚才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5	包容普惠创新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	持续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全省城市书房建设总量600个以上。完善文化豫约平台功能，争取数字资源总量达到40T以上。继续组织开展“春满中原 老家河南”“群星耀中原”系列品牌文化惠民活动，全年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20万场次以上。每个省辖市实现两级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60次以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46		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	推动《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出台，出台实施《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及队伍建设、财政金融支持和市场运作等文件。指导郑州、洛阳两市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国家试点引导工作。指导开封、焦作、商丘、鹤壁4个市，探索实施1万户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省民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7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	全面加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做好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每年以社会人的身份招收全科医学专业 300 人。深入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医学中心、省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8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积极推动农村小学向乡镇、中学向县城集中。	省教育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49	包容普惠创新	提高航空对外联通能力	构建“一枢多支”现代化机场群，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建成北货运区工程，启动 T1 航站楼改造，深化研究洛阳北郊机场、信阳明港机场改扩建方案和南阳机场迁建。建成安阳机场主体工程，积极推进商丘、平顶山、周口、潢川等规划内支线机场前期工作。适时恢复和开通郑州至澳洲、欧洲、俄罗斯、北美及中东、非洲的洲际客运航线，打造以郑州机场为核心的“Y”字型全货运国际航线网络。积极推动省内支线机场协同错位发展，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和市场需求，科学规划至国内和亚洲地区热点城市的航线，构建干支通结合的航线网络。力争全省机场客货运航线数量达到 270 条，通航城市数量达到 100 个。	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0		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	加快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建设，建成投用郑济高铁郑州至濮阳段，推进郑济高铁濮阳至省界段、菏泽至兰考铁路建设，开工建设京雄商高铁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呼南高铁焦洛平段、平漯周高铁。建成郑许市域铁路，开工建设 S2 线贾鲁河至登封段、郑开城际改造及开封古城段。建成郑州南站，开工建设小李庄站及陇海外绕线工程，加快圃田（占杨）、薛店等铁路物流基地建设，研究推进西南外绕线及郑州北编组站搬迁。	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2 月
251		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全力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加快推进 58 个、3579 公里项目建设。建成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沿太行高速新乡段等 13 个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8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以上。推进在建普通干线公路 2600 公里建设；加快推进 G107 和 G310 等干线公路建设；加快建设 G240 杨集、G209 王官、S304 白罡、G230 封丘等黄河大桥。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交通强国试点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以上。	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2 月
252		提升水运基础设施水平	加快推进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省界至马店段）等在建项目建设，畅通出海水运通道。积极推进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3	包容普惠 创新	提高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加快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通运营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西段(首通段)、3号线二期、10号线一期、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二期,新增通车里程53.9公里。积极推进洛阳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303.8公里。出台《河南省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城市公交枢纽场站、首末站、停靠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全省各地除保留应急保障公交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10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2022年12月
254		加大创新型 企业培育服 务力度	推动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公布新一轮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名单。实施“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将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权下放洛阳市。支持高企建设各类省级研发平台,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00家以上,保持国内前沿水平。	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55		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	聚焦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领域重大科技需求,以及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前沿新材料、光电技术等前沿领域,凝练一批一流课题,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机制,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建设2-3批中原学者工作站,修订《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6		增加创新创业平台数量与规模	加快嵩山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和黄河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创种业国家实验室，争取嵩山实验室成国家实验室分支机构（基地）。加强与科技部沟通对接，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2022 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分别达到 60 家、80 家、110 家、210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20 家。进一步修改完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强化政银企对接，2022 年，“科技贷”力争覆盖 500 家科技企业、贷款额度达到 30 亿元，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规模突破 25 亿元、投资科技企业 70 家以上。	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57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与水平	加大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培育和建设，组织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积极申报“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强科技监督评估和诚信建设管理，扩大“部省联动科技监督评估和诚信管理改革”试点成效。	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58	包容普惠创新	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	加大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建设、命名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中试基地，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大力开展中试放大、验证测试、集成熟化、技术交易等重要服务。持续加强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与管理。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对接活动，筛选发布我省技术需求及省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 15%以上。省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130 家。	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9		积极培育开放招商平台	建立健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日常工作机制，探索河南投洽会市场化办会办展，利用“互联网+”打造河南投洽会常态化服务平台。举办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60		健全外资企业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加强外商投资跟踪服务，完善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信息沟通机制。举办外企服务日活动，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企业访谈等。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61		加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加快自贸区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向全省复制推广，争取2022年向全省复制推广数量累计达到80项。积极开展河南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和自贸港研究。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

